**2022-2024年南方公司所辖路段绿化日常养护及补植工程专业分包**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2022-2024年南方公司所辖路段绿化日常养护及补植工程专业分包**

**竞争性比选公告**

本项目2022-2024年南方公司所辖路段绿化日常养护及补植工程专业分包准备组织实施，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计划以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成交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竞争性比选范围**

本项目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2022-2024年南方公司所辖路段绿化日常养护及补植工程专业分包。现对以上工作内容进行公开竞争性比选选择合作单位。

1.1工程范围：南方公司所辖路段站房、立交、隧道出入口绿化保养，南万路、界水路、南涪路苗木补植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2工程地点：界水路段、渝黔射线路段、水武路段、武黄路段、綦万路段、南万路段、南涪路段。

1.3工期：实际工期以项目需要为准

**二、投标（报价）人要求：**

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关资质的高速集团下属的分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等二级公司，以及上述二级公司下属的分公司、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等三级公司。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相关要求：**

1、竞标报价说明：

（1）竞标报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比选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因比选申请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比选申请人需依法向比选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比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比选人要求，及时向比选人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比选申请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比选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比选申请人需向比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报价表中的工程量为比选人暂估量。

2、质量要求：满足高速公路绿化养护标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

3、施工安全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营运高速公路施工管理规范》（DB50/T 959）、《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重庆市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4、设备要求：无

5、本次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按比选文件格式编制。**

**（注：以上所有文件均须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6、比选申请文件的份数及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1份**，比选申请文件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格式排版。

**四、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报价从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在满足比选文件所有要求前提下，最低报价相同时，**进行第二轮报价**。请各报价单位结合自身情况及市场行情进行报价。**具体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授权委托书 | 具备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符合“比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竞标报价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注：条款1.1.1、1.1.2、1.1.3均为强制性要求，比选申请人如不满足，按否决投标处理。 |
|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做否决竞标处理。**1.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填报单价超限价； |
| 成交候选人推荐 |  若各标段报名家数大于等于三家，则经评审合格的候选人按价格由低到高的先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评审合格的候选人不足3名（有效候选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则只选取相应的数量。 |
| 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按以下规则进行算术修正：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进行修正。总价金额和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是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
| 澄清 |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五、低价风险担保**

中标候选人的中标价格低于项目最高限价85%的，须缴纳低价担保金，担保方式采用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方式，担保额度＝（最高限价×85%-中标价）×3。签订合同之前提交；风险担保金应在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手续，15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标的、价款、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完成工程建设内容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六、竞争性比选须知**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愿意参加的潜在竞标人，从挂网日起至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的本项目竞争性比选公告中的获取方式自行下载。不管竞标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投标 。

（二）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43.240.249.108:8088/PMS/）上发布。

（三）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地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306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三楼）。

（四）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 8 月 12 日下午 15 时 00 分。

（五）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次竞争性比选的具体要求，编制规范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均只能作一次性提交，提交后不得更改）。当第一次不足三家报名时，不予开标，标书当场退回；第二次不足三家报名时，可按比选文 件要求进行开标。

（六）密封要求：

**按第五条要求制作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到一个封套中，再在封套上写明：**

2022-2024年南方公司所辖路段绿化日常养护及补植工程专业分包比选申请文件

在2022年8月12日下午15时00分前不得开启

**（七）特别提醒：若比选申请人恶意竞标后不与按比选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或履约，比选人将直接将比选申请人及其关联单位（含法人代表与委托代理人）一并拉入黑名单，不得参与通力公司所有比选项目报价。**

（八）廉政约定：

为杜绝商业贿赂现象，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敬请各竞标人在参与竞标报价过程中，将竞争性比选人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向我司纪检监察人员进行举报（须提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具体举报渠道告知如下：

举报联系人：崔老师 举报电话：023-89187977

我司承诺：对所有举报信息及时调查处理，对举报来源严格保守秘密，对举报单位因举报所可能遭受的利益损害采取特别措施予以保护。

（九）合同（附后）。

（十）比选人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306室（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三楼）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3-88563373 官老师 电话：18323248277

附件一：

### 2022-2024年南方公司所辖路段绿化日常养护及补植工程上限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含税上限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一** | **立交、站房、隧道出入口绿化保养** |  |  |  |
| 1 | 灌木修剪 | 株 | 1000466 | 1.42 | 1420661.72  |  |
| 2 | 草坪修剪 | m2 | 3050 | 0.37 | 1128.50  |  |
| 3 | 乔木类树径10cm以下 | 株 | 19983 | 2.31 | 46160.73  |  |
| 4 | 乔木类树径20cm以下 | 株 | 4865 | 6.25 | 30406.25  |  |
| 5 | 乔木类树径20cm以上 | 株 | 868 | 8.72 | 7568.96  |  |
| 6 | 人工除草 | m2 | 593858.91 | 0.89 | 528534.43  |  |
| 7 | 机械除草 | m2 | 266228.97 | 0.50  | 133114.49  |  |
| **小计** |  |  |  |  | **2167575.07**  |  |
| **二** | **南万路苗木补栽** |  |  |  |
| 1 | 红继木（冠幅40-45cm，高50-60cm，土球直径≥15cm，12株/㎡） | ㎡ | 1737.79 | 115.49 | 200697.37  |  |
| 2 | 红叶石楠（冠幅60-80cm，修剪后高度≥140cm，袋苗，盆径≥25cm） | 盆 | 2048 | 80 | 163840.00  |  |
| 3 | 红梅（胸径5cm，冠幅150-180cm，高度250cm以上，分枝高130-150cm，精品熟货） | 株 | 247 | 322.2 | 79583.40  |  |
| 4 | 丛生贴梗海棠（冠幅130-150cm，高度200cm以上，袋苗，盆径≥25cm） | 盆 | 6 | 180 | 1080.00  |  |
| 5 | 原有灌木人工挖除并外运 | 株 | 4640 | 6.56 | 30438.40  |  |
| 6 | 红叶石楠球（冠幅120cm） | 株 | 20 | 90.15 | 1803.00  |  |
| 7 | 毛叶丁香（冠幅50-60cm，高60-70cm） | 株 | 210 | 5.09 | 1068.90  |  |
| **小计** |  |  |  |  | **478511.07**  |  |
| **三** | **界水路苗木补栽** |  |  |  |
| 1 | 红叶石楠（冠幅60-80cm，修剪后高度≥140cm，袋苗，盆径≥25cm） | 株 | 5000 | 80 | 400000 |  |
| **小计** |  |  |  |  | **400000** |  |
| **四** | **南涪路苗木补栽** |  |  |  |
| 1 | 金桂（胸径10cm） | 株 | 6 | 922.33 | 5533.98 |  |
| 2 | 三角梅球（冠幅80-100cm） | 盆 | 15 | 83.6 | 1254 |  |
| 3 | 木春菊（冠幅15cm，49株/㎡） | ㎡ | 35 | 131.83 | 4614.05 |  |
| 4 | 树状月季（地径4-5cm） | 株 | 10 | 140.7 | 1407 |  |
| 5 | 毛叶丁香（冠幅50-70cm，高160-170cm） | 株 | 3500 | 23.8 | 83300 |  |
| **小计** |  |  |  |  | **96109.03** |  |
| **合计** |  |  |  |  | **3142195.17**  |  |

注：1、比选申请人的竞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均为无效竞标（如有单价限价，比选申请人所报的单价不能超过单价限价）。

2、清单工程量只作为报价依据，结算以业主收方计量为准。

**附件二：合同格式**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2-2024年南方公司所辖路段绿化日常养护及补植工程**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2022 年XX月XX日**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2022-2024年至南方公司所辖路段绿化日常养护及补植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

地址： 邮编：

负责人： 职务：

乙方（承包方）：

地址： 邮编：

负责人: 职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签订本养护专业分包合同。乙方作为养护劳务协作工作实施主体及安全主体，应组织好养护劳务协作施工及管理工作，并承担养护劳务协作施工的安全监管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项目范围

南方公司所辖路段站房、立交、隧道出入口绿化养护，南万路、界水路、南涪路苗木补植。

 第2条 工作内容

对站房、立交、隧道出入口灌木、乔木、草坪进行修剪，对南万路、界水路、南涪路进行苗木补植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3条 甲方权责

3.1对管辖路段出现的病害及时派发工单，督促乙方限时处治恢复，并审核乙方上报的日常养护施工组织计划。

3.2负责明确乙方分包作业质量标准，制定相应的质量考核、奖惩办法。

3.3 依据合同服务周期与施工组织设计，及时支付进度款。

3.4 协调各方工作。

3.5 按有关规定组织和参加现场收方、计量、验收工作。

3.6根据上级有关部门指示或要求，对乙方作业内容计划、标准提出调整要求。

3.7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本路段范围内的应急、抢险、抢修等工作。

3.8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能胜任工作的养护管理人员。

3.9有权对机械保洁任务进行合理安排，并督促乙方对养护工程驾驶员进行管理和考核。

3.10负责缴纳资产属甲方的养护设备的保险费、年审费用。

3.11有权督促乙方是否对其养护工等按时缴纳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

3.12甲方根据《养护工程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考核和月度考核，若未达到《养护工程考核办法》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利终止或解除合同。

3.13由于国家政策改变、甲方股权形式改变以及甲方上级单位关于日常养护工作的管理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要求进行相关违约补偿。

第4条 乙方权责

4.1 根据甲方派工单要求按时保质的完成各项养护任务。

4.2 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和交通组织计划并经甲方认可后实施，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机械设备和安全措施等。乙方保证按批准的计划进度进行施工，若甲方发现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无法确保工程在协议规定的时期内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乙方不得拒绝。

4.3乙方的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并高度重视安全生产，负责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指导，并做好相应的安全记录。乙方设备和乙方职工的人身意外险，均由乙方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施工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乙方未做好安全记录、或未足额全面购买保险、或未能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4必须遵守本工程沿线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和环境保护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有责任做好与施工有关的环境保护工作，妥善处理弃土弃渣等的施工垃圾，如因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未进行有效交通噪音和环境管理、未取得相关审批、未做好环保工作、未妥善处理施工垃圾、或未能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5乙方在养护施工作业过程中应正确使用和维护高速公路设施，严禁违章作业，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高速公路及其设施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及时修复并赔偿损失。乙方未进行设施保护、未正确适当使用和维护设施、或未能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6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严格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施工协议要求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在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完成缺陷修复，直至工程合格，并由乙方承担修复费用。如乙方拒绝在要求时间内履行缺陷修复责任，或多次整改仍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委托另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修复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支付，且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因返工造成任何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可随时抽检，一旦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7乙方应加强对施工安全管理，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加强对工人的安全培训和指导，并做好相应的安全资料。乙方未做好安全资料、或未做好安全培训、或未能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8对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进行保护及承担相应费用。

4.9在养护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要制订相关的预案，要确保道路畅通。乙方未制定预案、或未能履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10乙方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确保道路畅通、安全，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乙方未做现场清理、未及时撤离人员和设备等、或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交通堵塞、交通事故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11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养护维修作业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高速公路行车安全畅通。

4.12乙方对影响道路行车安全的施工作业项目，应在得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进行维修，若因维修不及时或养护不当而造成的交通安全事故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赔偿。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限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处理，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13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所有日常养护任务，并每周按时提交工单交甲方审核并按要求将数据录入养护系统，接受甲方的检查。协议期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乙方未按时完成日常养护任务、或未能及时录入系统的，每迟延一天，按照2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违约金。

4.14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日养护工程相关工作及检查、监督工作，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各种检查、评比活动。

4.15提供与工程项目所匹配的相应设备、车辆、小型工具以及接送项目实施人员的交通客车。

 4.16承担甲方提供的养护车辆、养护设备的所有安全责任，并无条件的接受甲方对车辆设备状况的检查和考核。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不得违反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甲方制定的关于高速公路施工安全作业管理相关规定安排驾驶员工作和施工作业，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乙方对施工作业人员和施工车辆（含甲供车辆）使用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负全部责任。

4.17乙方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的工人不低于6人。乙方未安排满足甲方要求的人员数量处理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刻安排足额人数处理。

4.18无条件做好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应积极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做好排除道路安全隐患、清理现场、保持畅通等工作。

4.19乙方应无条件依法为养护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等，并承担遣散养护工的所有补偿、赔偿等费用。乙方未能做好养护工社保、劳动保护，劳动用工、工伤赔偿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处理，否则乙方应按每次5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0乙方不得违反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的规定安排驾驶员工作，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对车辆使用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负全部责任；本合同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在保证各托管设备完整并可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将所有托管设备（包括托管车辆的配件、附件）如数移交给甲方，如有遗失或毁损的，由乙方承担修复、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交通堵塞、交通事故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21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授权等，并保证其持续合法有效。因乙方不具备或不再具备相应资质、许可等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4.22乙方应当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进行保洁、养护等，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对作业过程中的事故负责。乙方应当与作业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承担用人/用工主体责任。乙方未能做好员工的社保、劳动保护，劳动用工、工伤赔偿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法处理，否则乙方应按每次5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3乙方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依职权对合同项目进行的审计等方面的工作，并承诺履行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审计决定。

第5条 工程进度及质量要求

5.1 服务周期：合同约定期限。

5.2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及任务制定相应的施工组织，并于每月10日前上报每月日常养护工作施工组织。

5.3暂停施工:

5.3.1甲方认为在确有必要时，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7日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5.3.2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5.3.3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复工的书面通知后，应复工。

5.3.4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负违约责任，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非乙方责任原因造成的停工，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停工责任并顺延工期。

5.4工期延误

对以下造成完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5.4.1工程量增加；

5.4.2不可抗力或上级领导要求停工；

5.4.3甲方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5.4.4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施工协议工期完工，乙方每延期完工一天，甲方按每日500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5乙方应认真按照本协议相关要求，高速公路养护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施工协议发出的指令施工，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设立专职质检人员，负责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检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6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5.7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8本合同中由乙方自行组织的材料应由甲方现场验证并同意使用后才能使用，或者乙方提供材料的出厂证书、抽检报告后经甲方同意后也可使用，乙方擅自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材料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5.9其它未尽事宜按高速公路相关养护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执行。

**第6条 费用及支付原则**

**6.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以工程量清单所列为准。具体单价详见后附暂定工程量清单。**

6.2 合同费用组成：

6.2.1 合同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高速公路通行费、利润，以及交通组织维护费用等各项费用。

6.2.2工程量清单中交通保畅措施费是乙方在施工期间为保证交通安全、道路畅通而设置的临时安全设施、设备和标志、标牌等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由乙方包干使用。

6.3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6.3.1发票的开具

6.3.2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抵扣税率为9%，并配合甲方验证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3.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开具可以抵扣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6.3.4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涉及到合同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需要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6.4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6.4.1 预付款的支付：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的30%支付乙方预付款。

6.4.2进度款的支付：甲方根据各项目收方计量、考核结果向乙方按季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在乙方提交了经甲方认可的工程计量结算资料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进度款。

6.4.3完工支付：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计量结算资料 ，甲方应在收到结算资料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的100%。

第7条 用工管理

7.1乙方必须依法与作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方可进场作业。

7.2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乙方在雇佣人员受到伤害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3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参与本项目的全部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还应为现场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等商业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

7.4本项目全面实行员工实名制管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建立施工作业人员花名册，如实记录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等信息；

7.5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权利和义务、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参建单位和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有关联系方式；明示实施项目施工许可的交通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防拖欠投诉举报电话和属地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7.6乙方须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民工工资必须及时、足额发放，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7.7甲方在和乙方签订合同时，必须签订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8条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8.1 甲乙双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严格按有关的安全规范和要求组织施工。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见附件。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及重大环境事故的，安全保证金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用后不足部分承包人应继续补交。工程结束时按相关规定退还。

8.2 承包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配备合格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1名，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

8.3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因该工程的分包而承担任何因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一切责任，保证发包人不承担任何属于承包人及其施工人员引起之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人员的安全事故纠纷而导致发包人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8.4 承包人必须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违章作业或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伤亡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5 发包人安全管理人员有权对承包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指导，并对其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按发包人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6 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的违章指挥。若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7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内必须使用合格的安全保护用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8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营运高速公路施工管理规范》（DB50/T 959）、《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重庆市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若有违反，应自觉接受发包人按相关条款进行的同等处罚。

8.9 承包人上路作业车辆必须按国家规定购买相关规费，严格遵守高速公路道路交通有关规定。

8.10 承包人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延误，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8.11 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和车辆在施工作业区域应服从发包人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发包人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由此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义务及赔偿；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12 事故处置

（1）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应按事故报告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项目代表，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处置。

（2）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若事故实际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雇主责任险理赔金额（100万），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认定执行。

承包人应教育其施工及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服从工地各种管理规定，共同维护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8.13 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有关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承包人应保持自己生活区及施工区内的环境卫生，并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本合同工程完工退场时，要清理施工场地和生活住地的垃圾，保障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8.14 非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遭受到财产和人员（包括承包人雇员、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其他人员）生命、健康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交纳的安全保证金不予退回。由第三者造成承包人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第三者负责；由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的生命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从保险公司的赔偿中补偿，发包人给予协助，不能补偿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9条 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

9.1 职业健康

（1）承包人在岗施工作业人员要求男性年龄60岁以下、女性年龄55岁以下且人员身体健康。

（2）承包人应为雇用人员配置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防尘面罩、雨衣、雨鞋等劳动防护用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防护标准和防止污染环境的要求组织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9.2 环境保护

（1）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区域或有害因素等环境问题需要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时，承包人应提出安全、环境防护措施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控制，工业垃圾按照指定要求进行堆放弃渣，生产生活产生的废弃物分类收集，统一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危险废弃物/不可回收的废物/可回收废物分类收集、按规定统一处理。

（3）承包人对危险化学品、放射源实行有效管理、专人负责，放射源实行有效存放,专人负责，有效控制。

（4）承包人对生产生活废水做到规划管理，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不污染河域环境，生产生活废水必须经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处理。

（5）承包人在工程项目设计要求范围内进行施工,不发生施工设计规划以外的破坏环境保护性质的施工行为。

（6）承包人对工作生活场所大气污染环境因素（源）进行控制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7）承包人生产、施工场界噪声控制指标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标准。

（8）承包人应加强节能降耗，控制高能耗设备和超产品能耗设计性能设备的使用。

（9）承包人负责教育本单位现场工作人员，不断提高环境意识。

（10）承包人应确保本单位在施工活动中遵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和法规。

（11）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环境管理规定，适时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对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的监督检查活动。

（12）其他要求：承包人生产废水、废浆必须设沉淀池，经沉淀后方可排放，同时定期清理沉淀物，运往主合同技术条款指定的渣场。若承包人不按要求设置沉淀池进行定时清理造成的影响，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9.3 责任划分

承包人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同时接受发包人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10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0.1违约

10.1.1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继续补足赔偿。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并经乙方发出书面催告函后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结算价款；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1.2 乙方违约

（1）本项目严禁转包或再次分包，一经发现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将已完工并验收合格的工程款支付给实际实施方；并按所涉及工程结算价的30%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任何因转包或再次分包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A、人员设备违约：

①乙方必须按照质量标准和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和设备，以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的要求，并且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人员和设备，否则甲方可另寻施工队伍，乙方将承担2000元/天的拖期违约金和因另寻施工队伍增加的费用。

②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管理、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处以2000元/次；

③项目负责人未驻守现场，一经发现，乙方将承担1000元/次的违约责任。乙方技术工种人员无技术技能资格证，乙方将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B、质量进度违约：

合同签订并履行后，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实施，严密施工，确保质量和进度，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各项目约定的工程任务。

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乙方承担返工费用、由此造成的材料浪费、以及甲方的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应急抢险任务通知后尽快组织相关设备及人员进场施工。若乙方抢险人员3小时内未到场/设备4小时内未到场/设备种类及数量未满足甲方要求，以上情况乙方均将承担2000元/天的拖期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交工，乙方将承担2000元/天的拖期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合同。

C、资料违约：

完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递交结算资料和发票，逾期按结算总额的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D、安全违约：

乙方应严格本合同第9条安全施工的相关规定，若有违反，视为违约，乙方将自觉接受甲方按相关条款进行的处罚，罚款以2000元/次。

乙方必须为其管理人员购买合格劳动保护用品、"五险"、意外险，确保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使用，最低保费不低于80万。

E.稳定违约

①乙方进场后7日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建立作业人员实名制和工资公示制度，否则，应按200元/人.天承担违约责任，至建立之日止。

②乙方应严格落实作业人员全员实名制。若存在人员与记录信息不符、虚假等情况，乙方应按照200元/人承担违约责任。

③乙方应确保乙方作业人员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否则，甲方有权自行从乙方民工工资保证金中代为支付，并由乙方承担拖欠工资等额的违约赔偿金。若因乙方拖欠引发农民工上访、集访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将按规定上报纳入我市交通建设“黑名单”。

④乙方在完工拆场前，应妥善解决该项目材料、设备等供应商应付款事宜，确保不会发生因此而导致到甲方或上级单位上访、群访、围堵等事件。否则，乙方将承担不低于5万元/次的违约赔偿费用。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将按规定上报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建议纳入“黑名单”。

F、环境保护违约

乙方在施工期间若对路面污染、植被或构筑物破坏等行为，应自行恢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拒绝或不按期恢复，甲方将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恢复，以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1.4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预期利润等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10.2 争议

10.2.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11条 工程变更

本单价合同签订后，工程量在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以内时，单价以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为准；工程量若有变更或新增，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1.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1.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11.3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项目业主审定的价格执行；

11.4 工程量若存在变更，乙方必须按规定的变更流程报甲方同意后方可计量，若未经甲方同意而乙方自行实施的，甲方不予计量；

11.5 若合同或图纸存在漏项，甲方以任务通知书的形式委托乙方实施。

第12条 其他约定或补充条款

12.1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需要有文字根据的，要有双方签字的备忘录。

12.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本次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工程量清单。若有新增，甲方以任务委托书的形式委托乙方实施。

第13条合同订立地点、份数及时效

13.1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13.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文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鲜公章） 乙方：（盖鲜公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2022-2024年南方公司所辖路段绿化日常养护及补植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一** | **立交、站房、隧道出入口绿化保养** |  |  |  |
| 1 | 灌木修剪 | 株 | 1000466 |  |   |  |
| 2 | 草坪修剪 | m2 | 3050 |  |   |  |
| 3 | 乔木类树径10cm以下 | 株 | 19983 |  |   |  |
| 4 | 乔木类树径20cm以下 | 株 | 4865 |  |   |  |
| 5 | 乔木类树径20cm以上 | 株 | 868 |  |   |  |
| 6 | 人工除草 | m2 | 593858.91 |  |   |  |
| 7 | 机械除草 | m2 | 266228.97 |  |   |  |
| **小计** |  |  |  |  |   |  |
| **二** | **南万路苗木补栽** |  |  |  |
| 1 | 红继木（冠幅40-45cm，高50-60cm，土球直径≥15cm，12株/㎡） | ㎡ | 1737.79 |  |   |  |
| 2 | 红叶石楠（冠幅60-80cm，修剪后高度≥140cm，袋苗，盆径≥25cm） | 盆 | 2048 |  |   |  |
| 3 | 红梅（胸径5cm，冠幅150-180cm，高度250cm以上，分枝高130-150cm，精品熟货） | 株 | 247 |  |   |  |
| 4 | 丛生贴梗海棠（冠幅130-150cm，高度200cm以上，袋苗，盆径≥25cm） | 盆 | 6 |  |   |  |
| 5 | 原有灌木人工挖除并外运 | 株 | 4640 |  |   |  |
| 6 | 红叶石楠球（冠幅120cm） | 株 | 20 |  |   |  |
| 7 | 毛叶丁香（冠幅50-60cm，高60-70cm） | 株 | 210 |  |   |  |
| **小计** |  |  |  |  |   |  |
| **三** | **界水路苗木补栽** |  |  |  |
| 1 | 红叶石楠（冠幅60-80cm，修剪后高度≥140cm，袋苗，盆径≥25cm） | 株 | 5000 |  |   |  |
| **小计** |  |  |  |  |   |  |
| **四** | **南涪路苗木补栽** |  |  |  |
| 1 | 金桂（胸径10cm） | 株 | 6 |  |   |  |
| 2 | 三角梅球（冠幅80-100cm） | 盆 | 15 |  |   |  |
| 3 | 木春菊（冠幅15cm，49株/㎡） | ㎡ | 35 |  |   |  |
| 4 | 树状月季（地径4-5cm） | 株 | 10 |  |   |  |
| 5 | 毛叶丁香（冠幅50-70cm，高160-170cm） | 株 | 3500 |  |   |  |
| **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  |

备注：该清单工程量为暂估量，实际结算以甲方收方计量为准。

**2022-2024年南方公司所辖路段绿化日常养护及补植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之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2-2024年南方公司所辖路段绿化日常养护及补植工程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发包单位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监督乙方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和使用，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协调解决乙方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5、在施工前组织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有关高速公路施工作业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监督检查乙方对其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审核乙方进场人员有关资格。

6、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人员和车辆运输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行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和整改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督促各项安全措施落到实处。

7、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应予纠正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乙方作为承包方，是施工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严格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重庆市高速公路养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规定》、《重庆市营运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以及《养护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以及本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并获得相关的资格。乙方应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组织对其作业人员进行施工前和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乙方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及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到作业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必须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一环不漏，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每个人或岗位上，做到安全生产人人有责。项目现场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为直接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人员，专门负责施工现场人员、设备、交通标志标牌、交通疏导、治安保卫等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止各种安全事故发生。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依职责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

5、乙方作业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和疲劳作业，乙方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作业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上岗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因违规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7、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参加施工的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及培训，熟知和遵守本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人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有关人员无证操作现象时，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管理责任和经济损失。

8、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设专人专门负责管理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并作好材料收发记录台帐，避免遗失和流失。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施工场地、住宿、办公场所等还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施工车辆必须符合《道路安全法》、《车辆安全技术规定》等规定，并有管理人员的检查签字记录，保证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因违反相关规定和要求，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0、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口头通知或下达整改书后，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因整改不及时或延误，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2、乙方合同单价中已包含安全责任保险费用。乙方如在工作中发生的上路作业人员伤、亡事故，或违反安全施工，野蛮操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车辆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13、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4、乙方指定项目现场安全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违约，甲方依据《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对乙方给予违约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3、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及死亡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外，甲方还将对乙方进行罚款处理：

（1）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将对该项目按照5000—10000元计收违约金；

（2）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将对该项目按照10000—50000元计收违约金；

4、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本合同作为《2022-2024年南方公司所辖路段绿化日常养护及补植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合同签约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梨高路4号。

六、其他：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内容和甲方以及执法大队要求进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伤亡事故，由施工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安办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2022-2024年南方公司所辖路段绿化日常养护及补植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之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及投资效益，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2022-2024年南方公司所辖路段绿化日常养护及补植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的相关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或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其他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从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监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监理单位和工程监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六）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工程监理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单位举报。甲方和工程监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竞标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二至五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察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2022-2024年南方公司所辖路段绿化日常养护及补植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办法**

为规范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协作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考核工作，进一步强化日常、专项工程协作（分包）单位的安全意识，促进协作（分包）单位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考核办法适用于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各路段养护协作（分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考核工作，从本考核办法实行之日起，《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试行）》（通力高司[2010]13 号）文件进行废止,按本考核办法执行。

二、 考核依据

（一）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有关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生产安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

（三）地方性管理条例、办法；

（四）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及相关管理办法。

三、考核责任部门

通力公司各路段养护业务部门为考核单位，在协作工程 合同中必须罗列安全生产考核责任，协作前进行安全教育时向协作（分包）单位出具考核文件并由协作单位签字确认。

四、考核对象

各路段养护维护日常、专项工程协作（分包）单位为考 核对象。

五、考核工作程序

（一）开展安全检查

1.安全检查采取查阅资料、查看现场、询问核查、随机抽检等方式进行，是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路段养护工程协作（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2.安全检查记录中必须留下必要的影像资料，如实填写检查情况，由检查部门、检查对象签字确认。

3.安全管理部门可将检查记录复印件送至业务主管部门实施考核。

（二）发布考核通知

对检查中发现的协作（分包）单位安全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一般问题及隐患按《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标准》中的规定进行经济处罚，由业务主管单位向协作（分包）单位出具处罚通知书，协作（分包）单位签字确认。

（三）考核结果反馈

1.协作（分包）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将安全违规行为、安全生产一般问题及隐患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回复业务主管部门；

2.协作（分包）单位根据处罚通知书向公司账户汇入足额罚金，银行回单送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

六、考核工作要求

（一）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必须坚持“严肃、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考核人员应自觉遵守各项廉政规定。

（二）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资料应由专人整理、归档备查。考核资料包括检查记录、处罚通知、整改回复、银行回单以及必要的影像资料等。

**协作（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考核标准**

一、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未摆放标志标牌，每次处罚 1000 元；

二、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标志标牌、安全防护设施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三、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未配备安全员，每次处罚 1000 元；

四、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员未履行职责，每次处罚 500 元；

五、协作（分包）单位施工人员未按要求着工作装、佩戴反光背心、安全头盔，每次处罚 500 元；使用质量不合格防护用品，每次处罚 1000 元；

六、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协作车辆停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七、协作（分包）单位施工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每人次处罚 500 元；

八、协作（分包）单位占道施工时，未按相关要求通知

业主公司监控站，每次处罚 500 元；

九、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次处罚 500 元；

十、高空作业无操作平台，无安全防护网，无上下人梯,必要时作业面下方未设置安全区域，每项处罚 1000 元；高空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每人次处罚 1000 元；十一、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穿拖鞋、赤膊、酒后上岗等，每人次处罚 500 元；

十一、电焊作业人员不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每次处罚500 元；

十二、氧气、乙炔瓶使用、放置不符合安全规定，每处处罚 1000 元；

十三、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材料、弃料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十四、协作（分包）单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按“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设置，每处处罚 1000元；

十五、协作（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工前安全教育不到位或无相关资料，每项处罚 500 元；

十六、协作（分包）单位每月安全资料不齐全，每项处罚 500 元；

十七、协作（分包）单位养护工区材料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十八、协作（分包）单位办公区域消防器材配置不齐全或摆放不规范，每次处罚 500 元；

十九、协作（分包）单位办公区域违规使用电器、乱搭电力线路，每次处罚 500 元；

二十、协作（分包）单位办公生活区域不按规定存放可燃气体，每次处罚 500 元；

二十一、协作（分包）单位未按规定时限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每次处罚 1000 元；未及时回复整改情况，每次处罚 500元。

二十二、上级部门检查中指出存在的安全问题或提出批评，按上级部门处罚金额翻倍进行处罚，每次处罚最低 2000 元。

二十三、因协作（分包）单位未落实安全管理承担责任的事故，除承担相应赔付外通力公司将依法追偿。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以下内容为示例）**

**2022-2024年南方公司所辖路段绿化日常养护及补植工程专业分包**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单位名称全称（盖单位公章）

**一、报价书**

**致：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 （大写） （¥ ），工期： ，并按约定实施。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书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法人手签）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报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比选申请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

**四、比选申请单位自行承诺部分**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本次比选申请文件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材料。若违背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合同要求，我司将按照约定接受处罚。

我司承诺在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无拖欠劳务费的败诉记录；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歇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被采取强制措施、破产状态，并将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报价清单**

### **2022-2024年南方公司所辖路段绿化日常养护及补植工程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一** | **立交、站房、隧道出入口绿化保养** |  |  |  |
| 1 | 灌木修剪 | 株 | 1000466 |  |   |  |
| 2 | 草坪修剪 | m2 | 3050 |  |   |  |
| 3 | 乔木类树径10cm以下 | 株 | 19983 |  |   |  |
| 4 | 乔木类树径20cm以下 | 株 | 4865 |  |   |  |
| 5 | 乔木类树径20cm以上 | 株 | 868 |  |   |  |
| 6 | 人工除草 | m2 | 593858.91 |  |   |  |
| 7 | 机械除草 | m2 | 266228.97 |  |   |  |
| **小计** |  |  |  |  |   |  |
| **二** | **南万路苗木补栽** |  |  |  |
| 1 | 红继木（冠幅40-45cm，高50-60cm，土球直径≥15cm，12株/㎡） | ㎡ | 1737.79 |  |   |  |
| 2 | 红叶石楠（冠幅60-80cm，修剪后高度≥140cm，袋苗，盆径≥25cm） | 盆 | 2048 |  |   |  |
| 3 | 红梅（胸径5cm，冠幅150-180cm，高度250cm以上，分枝高130-150cm，精品熟货） | 株 | 247 |  |   |  |
| 4 | 丛生贴梗海棠（冠幅130-150cm，高度200cm以上，袋苗，盆径≥25cm） | 盆 | 6 |  |   |  |
| 5 | 原有灌木人工挖除并外运 | 株 | 4640 |  |   |  |
| 6 | 红叶石楠球（冠幅120cm） | 株 | 20 |  |   |  |
| 7 | 毛叶丁香（冠幅50-60cm，高60-70cm） | 株 | 210 |  |   |  |
| **小计** |  |  |  |  |   |  |
| **三** | **界水路苗木补栽** |  |  |  |
| 1 | 红叶石楠（冠幅60-80cm，修剪后高度≥140cm，袋苗，盆径≥25cm） | 株 | 5000 |  |   |  |
| **小计** |  |  |  |  |   |  |
| **四** | **南涪路苗木补栽** |  |  |  |
| 1 | 金桂（胸径10cm） | 株 | 6 |  |   |  |
| 2 | 三角梅球（冠幅80-100cm） | 盆 | 15 |  |   |  |
| 3 | 木春菊（冠幅15cm，49株/㎡） | ㎡ | 35 |  |   |  |
| 4 | 树状月季（地径4-5cm） | 株 | 10 |  |   |  |
| 5 | 毛叶丁香（冠幅50-70cm，高160-170cm） | 株 | 3500 |  |   |  |
| **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  |

**六、其他资料（如有）**